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

### 引言

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簡介關於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項下 2 個整體撥款分目提供資金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情況，並對地區小型工程的影響、鄉郊小工程的諮詢過程和涼亭的設計表示關注。

### 總目 707 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

#### 涵蓋範圍

2. 在 2006 年進行的區議會檢討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應該讓區議會更多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並給予區議會更多資源，以提出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是區議會所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工程。由 2007 年 4 月起，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了一項專用的整體撥款，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2,100 萬元<sup>1</sup>、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

<sup>1</sup> 2007 年 11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批核與工程相關的整體撥款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

3. 由 2008-09 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每年的撥款為 3 億元。原則上，有關社區會堂及其他改善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的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是主導部門，與區議會合作推行；有關康樂、文化、體育、花木種植工程和康樂設施的小型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主導部門，與區議會合作推行。除了由內部人員負責進行有關工程外，上述兩個主導部門亦會邀請其他工程代理，例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等一起協助推展工程。此外，當局亦委聘建築師主導的合約顧問及工料測量合約顧問，負責推行規模較大或較複雜、需要建築方面的意見的工程。

## 總目 707 分目 7014CX – 鄉郊小工程

### 涵蓋範圍

4. 延續 10 年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完結後，鄉郊小工程計劃隨即在 1999 年 4 月成立。鄉郊小工程計劃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一個整體撥款分目，用以支付需費不超過 2,100 萬元<sup>2</sup>的小規模工程計劃，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

5. 鄉郊小工程計劃整體撥款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為 1 億 2,000 萬元。

### 開支管制

6. 上述兩個整體撥款分目的開支受到嚴格管制。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該兩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400 萬元)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400 萬元)

<sup>2</sup> 2007 年 11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批核與工程相關的整體撥款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

*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關於*

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 和 7016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7. 在部門內，只有首長級薪級點第 2 點或以上級別的人員才獲授權審批上述兩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 運作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 18 區區議會在規劃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各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的職務如下－

- (a)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意見及訴求；
- (b) 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
- (c)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
- (d)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 (e) 制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以及
- (f) 從當局／工程代理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9. 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出席各區區議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回應與工程計劃有關的關注事項。

10.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已有超過 2 400 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獲通過，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為 14 億 2,200 萬元。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工程項目逾 1 600 項。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

11. 各區區議會積極參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諮詢工作，從初步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和規劃不等。此外，在規劃階段，亦會諮詢市區的分區委員會、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居民組織。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設計會視乎情況而作出修改，以便更能配合公眾需求和區內需要。

### *鄉郊小工程計劃*

12. 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由兩層管理架構組成，包括督導委員會和分布新界 9 區的地區工作小組。在地區層面，每個地區工作小組都由一名區議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其他區議員以及來自每個鄉事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各一名。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由各地區工作小組的主席組成。

13.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已有超過 1 700 個鄉郊小工程項目獲通過，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為 15 億 8,500 萬元。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工程項目逾 1 500 項。

### *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

14. 在推展鄉郊小工程項目前，民政事務處會循下列渠道諮詢地區人士－

- (a) 由地政處協助在施工地點張貼告示，並在有關鄉村告示板張貼告示，讓所有村民知悉擬議工程項目；
- (b) 向村代表及／或鄉事委員會寄出有關工程項目的告示，以便張貼在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辦事處內，更廣泛宣傳擬議工程項目；同時亦請村代表通知受影響的村民；

- (c) 就較具爭議或易招投訴的工程項目，要求村代表正式諮詢村民。同時，民政事務處亦會在推展工程項目前諮詢相關的關注團體；以及
- (d) 把建議提交相關地區工作小組考慮及批核。



## 涼亭的設計

15. 為回應公眾對地區休閒設施的訴求，目前不少鄉郊地區已建有涼亭。無論是建築師主導的合約顧問或部門工程人員都有參與涼亭的興建計劃，惟前者通常負責較多設計元素的工程項目。除涼亭外，現時亦有不少避雨亭落成，以回應公眾需求。

16. 近年來，在顧問的專業意見支援下，愈來愈多設計優雅的涼亭及避雨亭相繼落成。至於由部門自行設計的工程項目，則會參考已獲採納並獲好評的涼亭和避雨亭設計。一般而言，工程的設計會盡量配合鄉郊地區的環境，確保外觀融和及一致。附件 1 和 2 分別載列了一些涼亭及避雨亭例子。為使設計過程和物料選擇能滿足地區特色及訴求，地區諮詢工作會及早展開。有關設計亦會提交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工作小組，以便在落實前作出相應修訂。我們會由 2011 年第一季開始定期舉辦交流會，希望能夠引發各區的新設計意念，並在地區設施方面(包括涼亭和避雨亭)採用新設計。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1 月

Pavilion (涼亭)

Chinese Style Pavilion (中式涼亭)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Ping Yeung Village, Fanling (粉嶺坪洋 - 三鄉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Hang Mei Tsuen, Ping Shan (屏山坑尾村)</li></ul>



Pavilion of other designs(其他設計的涼亭)

地點



- Cheung Chau (長洲)



- Kei Lak Tsai (箕勒仔)

Pavilion of other designs(其他設計的涼亭)

地點




- Tung Chung (東涌)





Rainshelter (避雨亭)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outhern District – Kau Wai Village (南區舊圍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ham Shui Po - Wai Chi Street (深水埗偉智街)</li></ul>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Wong Tai Sin - Diamond Hill (黃大仙鑽石山)</li></ul>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Wong Tai Sin - Sheung Fung Street (黃大仙雙鳳街)</li></ul>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102 259 1487 342">● Sham Shui Po – Tat Chee Avenue (深水埗達之路)</li></ul>